

# 潢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## 关于开展潢川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、黄湖农场：

为服务构建全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提升我县县域商贸服务水平和市场流通能力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6〕1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商务局《关于开展信阳市 2026 年度第一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预征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开展我县第一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征集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支持领域

包括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、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、农村商贸流通体系、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、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，提高数字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水平。

### 二、项目申报范围

#### （一）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

1.支持骨干商品市场改造升级。支持小商品、服装、文化用品等消费品市场改造升级，加快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，

完善电子结算管理系统。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冷链仓储配送等设施，加快标准化物流载具应用及循环共用。

2.支持菜市场改造升级。支持菜市场围绕环境布局、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。建设基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，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（识别）电子秤、电子大屏、智能监控、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、数字化配套设备等，支持智慧菜市场和连锁菜店建设。

3.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，增强冷藏、加工、配送等综合能力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。支持农产品加工分拣中心建设，支持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建设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，支持冷链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，支持生鲜实体零售改造升级及相关设施设备购置。

4.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智慧化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设备，支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车辆购置，推广智能仓配、自动分拣、无人配送、新能源物流车等设施设备，支持标准化物流器具购买及租赁，建立标准化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。

5.支持流通企业、电商、邮政、供销、快递等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服务。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智能末端配送设施，鼓励智能快件箱、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布设，推动无人车、无人机等智慧配送设备投入使用。

6.推动智慧商圈建设，支持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，建设数字消费场景；支持智慧商圈设施改造升级和服务

能级提升，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入驻。

## （二）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

1.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交易场地建设（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）。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，增强存储、加工、分拣等功能，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。完善存储、加工、分拣、配送、冷链等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及市场日常安全管理设施配套，加强电子结算、供应监测等系统建设。

2.支持电商企业改造和新建一批电商大仓和前置仓，应用智能仓配、自动分拣、温控、加工、查验等设施设备。

3.支持实体商业建设符合应急保供需求的设施，改造商业储备商品存储环境，支持超市卖场企业扩大网点覆盖面。支持物流企业、电商平台增加社区智能快递柜、智能冷冻柜等设施设备投放。

4.支持骨干保供企业购置新能源冷冻、冷链车辆、配送设备等，支持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改造升级设施设备。

5.支持企业根据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拓展需求，建设一批集零售、餐饮、住宿、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“平急结合”的社区商业体系。

## （三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

1.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打包、结算、食品加工等配套设施设备。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，打造乡镇

商业集聚区。

2.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，支持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建设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。

3.支持农村地区末端配送网点建设，鼓励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拆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设备。支持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等设施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。

#### （四）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

1.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，建设企业库存、物流仓储、结算、订单处理等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，支持平台系统开发扩建、智能化设施设备购置。支持现代供应链企业与产业跨界融合，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平台。

2.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，打造高质量产业生态。鼓励电子商务企业、数字服务企业聚焦商贸流通领域，加大对新技术、新场景的探索与投入，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3.支持推进冷链产业转型升级，大力发展冷链加工产业，支持从基础加工向分割包装、预制菜、生鲜电商配送等全产业链延伸。支持新建或改造加工车间、冷冻车间工程建设以及购置制冷设备、加工生产设备、质量检测设备等。

#### （五）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

1.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。支持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、中转、集散站点，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

源聚合中转能力。

2.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、二手家电经销、维修等生活服务，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、周转相关设施，增加服务功能。

3.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（指企业用于收集废旧电器的、厢体上印有统一标识的专用运输车），推广“以车代库”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，统一服务规范，延伸回购网络，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。

### 三、申报项目主体

#### 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

1.依法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记录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2.愿意配合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填报商务领域各类平台监测数据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。

3.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实际投资主体及实际建设运营主体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项目条件

1.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，符合支持方向。

2.有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，能助力现代商贸流通城市建设。

3.应在 2026-2028 年内完成验收或阶段性验收（分期建设的）。

4.项目没有享受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或使用超

长期特别国债。

#### 四、报送须知

请结合辖区实际，按照项目申报范围及附件进行填写，于2026年4月30日17:30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发送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邮箱。

联系人：宋东亚           电 话：15939769228

邮 箱：15939769228@163.com

- 附件：1.信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 
2.信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储备项目清单

潢川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年4月20日

